

从《厚黑学》想到律师的作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4_BB_8E_E3_80_8A_E5_8E_9A_E9_c122_480931.htm 律师，到底有多大作用？律师除了代理当事人诉讼、进行刑事辩护以及从事有关律师业务外，律师的社会作用是什么？这里，我想从自己读过的一部书谈起。大约九十年代初，我国一场大动乱刚过，我在书店看到一本叫《厚黑学》的书。开始以为是物理学之类的读本，本人对物理学一向不感兴趣，遂未得拜读。不久，我慢慢发现此书发行量越来越大，连街头书摊都有售，大有抬价而估之势，与此同时，我也渐渐听到一些学友亦津津乐道此书，我才觉得，此书可能是极有阅读价值的了。《厚黑学》的作者李宗吾，是清末民初四川省的一名教授，他经历了本世纪初最为惊心动魄的社会大变动辛亥革命、袁世凯复辟及军阀混战。李氏称自己“读破二十四史，遍捡诸子百家”，最后才悟出：自古帝王将相所以称雄于世、名垂千古，其秘诀皆为二字：厚、黑。何为厚黑？李氏所称厚黑，并非普通的物理学现象，而是指：“中国历史上大凡成大业者，必须脸皮厚，心肝黑。”然而历史上“厚黑之徒”多如牛毛，何故成大事者竟寥寥，而且成事之大小，历时之暂久都有所不同呢？李氏认为：厚黑分三种境界。人的脸皮开始薄如纸，后经磨练，渐渐变得厚如牛皮，又再变得厚如城墙；人的心肝原是红的，历经苍桑，渐渐变成白色，继而又变灰、变黑，乃至黑如煤炭。然而，“厚如城墙、黑如煤炭”，却仅仅是初步，成不了大气候。因为城墙再厚，大炮可破之；心肝太黑，天下人皆识其面目，群起而攻之，终不得成

大器。因此，要成大事，尚需些功夫。有少数人苦练终于过了这一关，继续磨练而进入到第二种境界：“脸皮厚，厚而硬；心肝黑，黑而亮。”够厉害的！但是别急，还早得很呢。此类人虽可成一番大事，终会被天下先知先觉者识破其面目，继而唤起天下义士齐反之，因此业大而末可久守。历史上只有极少数人经苦心修炼，始得正果，进入第三种境界：“厚而无形；黑而透明。”“此乃厚黑之最高境界也！”李宗吾惊叹，“此种人尽管皮厚心黑至极，却无人能识破。他害了人，被害人还要对他感恩戴德，称他为大恩人；他坏事做绝，天下人却以其为英雄豪杰，死后还要顶礼膜拜。”为了论证“厚黑定律”，李氏以三国人物为例。刘备以脸皮厚为长，为保住一命，他曾投靠袁绍、服膺吕布、寄篱于曹操……为了请到诸葛亮出山，不惜降低汉室宗胄之身份，撕破脸皮，三顾茅芦；为扩大地盘，不惜厚着脸皮“借”荆州，借而不还……但刘备心不够黑。曹操则以心肝黑而著称，他行刺董卓未遂，狼狈逃窜，路过一村，其父的结义兄弟伯奢家人好心杀猪款待，而他却疑神疑鬼，以为村人要谋害他，干脆来个先下手为强，把人一家杀了八口。后来明知错杀了，为了灭口干脆将伯奢本人也杀了，而且还恶狠狠地说什么“宁教我负天下人，不教天下人负我”，心肝可谓黑矣！然而曹操的弱点是脸皮不够厚。至于孙权，脸皮厚虽比不上刘备，心肝黑虽比不过曹操，但却兼备了厚与黑两方面的一些特长。这就决定了，刘、曹、孙均未能一统天下，而成三国鼎立之势。后来，司马懿父子集厚黑之大成，终成大事业。李氏最为惋惜的是项羽，他拥兵四十万，却偏偏败在只有十万兵的刘邦手下，何故？当初鸿门宴，他只要下狠心在已成

翁中之鳖的刘邦脖子上割上一刀，后来的事便没有了，但他偏惜人怜才，放虎归山；垓下一战，虽吃了败仗，但如能暂且忍辱，渡过乌江保存实力，日后大可东山再起，然而他却“愧见江东父老”，脸皮不厚也。这样，项羽你尽管“力拔山兮气盖世”，在厚黑老将面前，也得一败糊涂。能够“威加海内”的，还只有厚黑之徒刘邦。李氏在《厚黑学》中，以辛辣的语言，误诙谐的笔调对当时社会的腐败进行了讽刺，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中国社会的黑暗现实。李氏将中国历史上的大人物几乎都刻划成厚黑之徒，把几千年的中国的历史写成了厚黑史，其片面性是显而易见的。但若说厚黑学尽是胡说八道，纯属“满纸荒唐言”，完全没有一点道理，却不尽然。《厚黑学》毕竟反映了中国历史上阴暗的一面，可以说是中国几千年历史的哈哈镜虽然太夸张，但不乏真实的内容。我读过《厚黑学》后，曾以厚黑眼光重读《三国演义》，重读中国历史，越读越觉得：历史上厚黑之徒无不出于动乱、动乱又无不出于封建朝廷的腐败，腐败的最终原因又无不是封建皇帝或朝廷显贵“废纲乱纪”，乃至朝政日非，人民生灵涂炭。无论是统治阶级内部倾轧，抑或庶民骤众造反，导致改朝换代，都可以从“废纲乱纪”和“腐败”中找到总根源。废纲乱纪与腐败可以说是一对孪生物，先是废纲乱纪，接着腐败便不可避免。只要不从体制上解决问题，无论反腐败的决心有多大，措施有多得力，甚至拿一千个、一万个腐败分子去杀头、去关押，却都只能算是治标，而不是治本，腐败的势头仍难以遏制。腐败到一定程度，民众造反，最终以改朝换代解决矛盾。当然，按照李宗吾的说法，每次改朝换代，厚黑之徒都是最大的赢家。相反，中国历

史上繁荣时期，社会稳定时期总是与严格的法治联系在一起。唐初如果没有相对完备的法制，没有严于执法的气概，很难想象会出现“贞观之治”。唐太宗说过：“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一个封建统治者能有这样的认识，实在是难能可贵。唐初君臣都亲身经历了隋由盛到衰直至灭亡的全过程，因此能够比较深刻地反省这一历史时期的经验教训，尤其是对隋末“宪章遐弃”，“益肆淫刑”造成“人不堪命”，“遂至于亡”的严重恶果更是刻骨铭心，所以特别重视法制建设，产生了具有世界意义的法典唐律，使我国唐代成为当时亚洲，乃至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同样，清朝初期的法纪严明，造就了“乾隆之治”的盛世。在这样秩序井然、国泰民安的时代，厚黑之徒便难有显身的机会。新中国成立后，中央政府宣布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但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新生的人民共和国却没有能从革命的惯性中摆脱出来，从“阶级斗争”理论到“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指导思想发生的偏差越来越大，因而产生了令人刻骨铭心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十年动乱，谁受害最深？最得益最多？经受过“文化大革命”冲击而进行深刻反思的人，都很清楚。法治，从某个角度讲，就是要求在一个国家中，任何人，无论是民族、种族、年龄、性别、家庭出身、财产状况、教育程度、社会地位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也意味着在一个国家中，不管职位多高、功劳多大、资格多老，都没有任何超越法律之上的权力，都必须平等地受法律的约束。因为如果有人可以不受法律约束而享受绝对自由，那就意味着其他人绝对不自由。当法律得不到实施时，社会便会处于无序状态。当一个社会处于

无序状态时，家无家规、国无法，人们的一切行为都不受一定的约束，任何人都可以为所欲为，用英国哲学家霍布斯的话来说，那时候“人对人是狼”，你可以咬我一口，我也可以咬你一口，没有任何权利可言。这时，整个社会实际上是处在无政府状态。无政府主义则是另一种破坏社会秩序的倾向。抱这种观念的人总是片面地看重个人自由而否定政府和法律的权威。如要任由这种观念蔓延，很容易使一个社会出现无政府状态。美国法学家E博登海默指出：“无政府状态是指一种社会状况，在这种状况中，任何人都不受他人或群体的权力与命令的支配。”这种状态在一定意义上是对命令主义的一种反动、一种反抗、一种报复，但却是从一个极端走一个极端，同样是社会主义秩序所不允许的。无政府主义者主观上越是渴望自由，在现实中就越是使自由归于无。因为他们把自由主观主义地夸大、甚至加以绝对化，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社会秩序。而一旦社会秩序被否定和破坏，就势必使人们（包括无政府主义者在内）在社会生活中充满着无政府状态（无序状态），充满着不可预测的偶然性。在一个无序状态和充满偶然性的社会中，人的自由就无从谈起。因此，破坏秩序等于取消自由。特别是无法政府严重时，很容易导致政治动乱。历史上无数事实，包括建国五十多年来的历史，以及八十年代末发生的那场政治风波，都一再证明，无政府状态正是一小撮政治野心家、阴谋家（如林彪、江青之类）篡党夺权所需要的政治气候。他们利用这种无政府状态，蓄意激化矛盾、加剧无政府状态，以达到他们篡党夺权，阻挠改革的目的。而这样的企图和目的，在社会主义秩序下，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是根本无法达到的。这些沉痛

的教训，我们应当牢牢记取！每当政治动乱形成，最大的受害者无疑又是普通老百姓。谁是最大的得益者？谁是政治动乱中的大赢家？不用说，只有那些“厚黑之徒”！由此可见，只有实行严格的法治，才能消灭“厚黑之徒”赖以滋生的环境。因此，法治，是厚黑之徒的真正克星。可以断言，什么时候实现真正的法治，什么时候这个国家才能真正结束厚黑历史。在法治社会中，律师是一支极其重要的维持社会秩序的非官方的“民间力量”在日本等国家，律师被称为“在野法曹”。律师可以把社会各阶层的矛盾和利益纷争纳入法制轨道，使各种利益在法制轨道中不断达到平衡。离开了法制轨道，律师就没有任何存在的必要和理由。而律师执业机构是一种社会中介组织，律师是各种各样当事人的代理人，他们代表着社会各阶层，运用专业法律知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当事人的利益，帮助当事人实现自己的权利，使各种社会矛盾和利益纷争不断得到化解，使社会机器得以正常运转。可以说，律师数量的多少、律师社会地位的轻重，从一个重要的侧面反映出律师所代理的当事人社会各阶层人民的社会地位，反映出一个社会的民主状况和法治水平。律师这一职业群体，主要是通过以下四个方面体现一个国家的法制建设和法治水平的：首先是律师的数量。一个国家所需律师的数量，不是某个个人或者部门“计划”出来的，更不是某个人拍脑袋的发明，而是由现实社会中人民群众对律师的客观需求程度、依赖程度所决定的。如果人民群众对律师的需求程度没有那么多高，不说三十万，就是目前的十二万左右的律师，也会显得太多，也会有许多律师无事可做。人民群众对律师需求的程度又取决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群众政治、

经济权利的增多；二是国家的法制化程度。如果人民群众的权利是靠行政手段、靠长官意志、靠当官的人“为民作主”来实现，则律师仍然显得多余，甚至会被认为“碍手碍脚”。其次是律师在司法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在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中的法律地位。显然，我国律师许多执业权利得不到保证，控辩双方权力不平衡，是律师们反映最多的问题。特别是在刑事辩护中，律师并没有按照国际公约享有豁免权，一不小心，便被以刑法第三百零六条“妨害刑事证据”归罪，使不少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不敢太投入为刑事被告人辩护。辩护律师的权利尚且得不到保障，刑事被告人的权利状况便可想而知。不过，对于我国律师的这些状况，我们也要辩证地、历史地看待。毕竟，我国律师制度恢复的历史不过二十多年，与具有几百年历史的发达国家进行横向比较，当然差距不少。但“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随着我国改革和经济的发展，相信一切都会好起来。第三是律师参与社会活动的程度。在一个国家重要的公共社会生活中，律师在其中担当角色的情况越来越多，就说明这个国家对律师的要求越来越大。去年河北律师乔占祥敢于向国家铁道部叫板，对铁路春运提价说“不”，并提起诉讼，这是律师参与公共社会活动的典型一例。虽然诉讼没有取胜，但意义非同寻常。今年春运，铁道部对春运提价这一涉及面广的举措举行了听证会，说明民众的权利得到较多的尊重和重视，这里面应有律师的一份功劳。目前，我国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业务还多限于企业、事业单位，政府聘请律师顾问的情况可以说是凤毛麟角。其实，最需要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恰恰应当是各级政府部门，因为这些部门的

许多举措，往往涉及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利益，政府在作出决策、决定前，应有律师为其行为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律师的政治地位。据说，美国四十三届总统有二十一届是由律师担任，美国上议院、众议院一半左右的议员是具有律师背景的。相比之下，我国律师参正的数量、份量就小得多，1998年第4期《中国律师》杂志文章《“我们的律师”走进人民大会堂》一文报道，九届全国人大律师代表人数为历届之最，共有8位律师代表相逢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其中还有2名律师来自香港，是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产生的代表首次亮相。实际上大陆的人大代表只有6名律师。在二千多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才有8名律师，可见，律师参政议政的力度是远远不够的，这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成就极不相称。当然，这种状况与律师制度恢复时间还短、律师参政渠道不畅通等现实情况有关。从历史趋势看，律师参政议政的比例必将大幅增加，律师的政治地位必将大幅提高。总之，律师制度的发展，是保障公众民主权利、以“权利”制约“权力”、防止滥用公权的有效方式，也是防止“厚黑”土壤滋生的极有效手段之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